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95號

原　　告　勝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清池

訴訟代理人　楊申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371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7,74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